

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赣政务发〔2022〕2号

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公布江西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 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助力企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

单(2022年版)》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要求,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可及性,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要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升级改造信息系统,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实。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机制,明确监管重点,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实现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清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与省政务服务办沟通联系。

附件：江西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版)

一、优化审批服务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共 25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2号)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3. 缩短审批时限,现场审查时间由1天压减为半天,审批方式由资质委会议审议优化为资质委员会签。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和省工信厅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将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并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4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不含中外投资者共同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5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设立、变更审批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中外投资者共同投资的出版物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省新闻出版局	无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8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章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0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章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省新闻出版局	无	《出版管理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 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12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能够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直接查询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1.省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省级商务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的文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 检查。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3.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信用记录,依法依规构建失信黑名单制度。4.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建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且无违法违纪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或失信记录的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6. 部分设区市将部分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7. 设置普通中专事项,已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统一进行受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向建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法违规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将违法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执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17	实施专科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省人民政府;省民政厅、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建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且无违法违纪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6. 该事项已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统一进行受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科发财字〔2022〕39号),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工种证件复印件、实验动物引种证明、饲料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培训记录证明、垫料质量合格证明等材料,改为事中事后监管核实。压减后,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申报材料不超过6项。3.将办理时限压减至14个工作日,可登录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实验室动物许可验收过程中,重点关注申报单位实验室动物来源是否合法、是否结合实际制从业人员的内部疫情防控计划,以及计划如何对实验动物及废弃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等。2. 加强对我省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实验室动物许可验收过程中,重点关注申报单位实验室动物来源是否合法、是否结合实际制从业人员的内部疫情防控计划,以及计划如何对实验动物及废弃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等。2. 加强对我省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19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3. 无数量限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3. 无数量限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证明材料；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业务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业务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证明材料；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证明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3. 无数量限制。	1.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开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大检查并公开督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2. 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4. 无数量限制。5. 对“安全管理文件”实行告知承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和业务人员（仓储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9 个工作日。2. 无数量限制。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措 施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24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9 个工作日。3. 无数量限制。	1.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25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 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以及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的证明。拟任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不再要求提供 5 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3. 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6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 明确许可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窗口等，并对外公布。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全国人口信息系统获取个人身份证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的营业执照信息、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3. 承诺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1.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 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27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 明确许可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窗口等，并对外公布。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全国人口信息系统获取个人身份证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的营业执照信息”“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3. 承诺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1.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 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8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明确许可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窗口等，并对外公布。2. 减少“全国人口信息并系统获取个人身份证件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的营业执照信息”“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3. 承诺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4. 无数量限制。	1.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2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1.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2. 明确许可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窗口等事项，并对外公布。3. 减少“全国人口信息并系统获取个人身份证件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的营业执照信息”“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中恭取的人员许可证、单位业绩、技术等负责人从业经历等信息”等材料。4. 承诺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5. 无数量限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30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无	《殡葬管理条例》		1. 将审批权限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由前置条件审批转变为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审批，时限压缩为 10 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1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法定的 30 个工作日压 缩到 12 个工作日。3. 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分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房屋租赁证明、股东合伙协议、工商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材料。4. 无数量限制。5. 实行电子证 照，提供发证、换证免费快递服务。	1. 严格把好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任职条件、保持设立条件、年度信息报备三道关卡。扎实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经营范围为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无证经营”四类违法违规行为。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32	设立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 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3	设立民办技工学院审批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 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 将省级、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5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措 施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3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人员简历、技术负责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2. 采用网上电子件申报方式,不再提供纸质材料。3.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4. 无数量限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3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人员简历、技术负责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 自然资源部修改出台新的资质管理规定有效。3. 采用网上电子件申报方式,不再提供纸质材料。4.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5. 无数量限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3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人员简历、技术负责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 自然资源部修改出台新的资质管理规定有效。3. 采用网上电子件申报方式,不再提供纸质材料。4.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5. 无数量限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3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人员简历、技术负责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 自然资源部修改出台新的资质管理规定有效。3. 采用网上电子件申报方式,不再提供纸质材料。4.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5. 无数量限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人员等材料。2. 自然资源部修改出台新的资质管理办法前原已发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3. 采用网上电子件申报方式,不再提供纸质材料。4. 承诺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5. 无数量限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41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交通位置图、弃期表等材料。2. 承诺审批时限由 28 个工作日调整至 5 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4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储量登记书等材料。2. 承诺审批时限 2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43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 取消测绘资质 10 个专业类别的 55 个子项。2. 做好除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外的其余 9 个甲级资质的审批承接工作,制定办事指南和审批流程,对外公开。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办公场所、地图安全审校人员、无人机操控技术、工作经历证明、法人证书、仪器检定证书 6 项申请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加强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4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 取消测绘资质 10 个专业类别下的 55 个子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办公场所、地图安全审校人员、无人机操控技术、工作经历证明、法人证书、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惩戒。4. 加强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惩戒。4. 加强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45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 做好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审批权限承接工作。2. 将审批时限由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0 个工作日。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46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Ⅲ、Ⅳ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 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经省级政府批准后,授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核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0 个工作日。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47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 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对企业进行抽查、评估。3. 落实《江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畅通电话、微信公众号、来信来访等投诉举报渠道,实行有奖举报,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4.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上按时申报登记、填报管理计划,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环境污染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产品处理资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建设项目建设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经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企业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对企业进行抽查。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和监督性监测报告；《企业社会公开。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9	排污许可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实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2. 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实现一网通办和跨省通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部门各地区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 实行“一次不跑”网上办。2. 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件、安考人员证书、企业资质证书等申报材料，实行信息数据共享。3. 证书简单变更实行“智慧审批”自动办。	1. 通过开展电子化核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以及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等措施，对企业及其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2. 严格落实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制度，对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企业，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3.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1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实行“一次不跑”网上办。2. 不再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文件、身份证件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企业资质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办公地址证明材料、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材料。3. 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4. 证书简单变更实行“智慧审批”自动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约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实行“一次不跑”网上办。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件、企业资质证书、岗位人员证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申报材料,实行信息数据共享和告知承诺。3. 证书简单变更实行“智慧审批”自动办。	通过专项监督检查、明察暗访及举报投诉线索,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
5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业务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身份证明以及办公地址等材料。3. 已下放至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实施。4. 压减审批时限。从受理到发证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4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甲级资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5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资质)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实行“一次不跑”网上办。2. 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件、企业资质证书、注册人员证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完善的技朮质量管理体系、办公地址证明材料等申报材料,实行信息数据共享和告知承诺。3. 证书简单变更实行“智慧审批”自动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6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甲级、乙级资质,部分资质,事务所资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7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乙级资质及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实行“一次不跑”网上办。2. 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件、企业资质证书、注册人员证书、社会保障卡、完善的管理体系、办公地址证明材料等申报材料,实行信息数据共享和告知承诺。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8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9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 实行“一次不跑”网上办。2. 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件、企业资质证书、注册人员证书、社会保障卡、完善的管理体系、办公地址证明材料等申报材料,实行信息数据共享和告知承诺。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甲级资质,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实行“一次不跑”网上办。2. 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件、企业资质证书、注册人员证书、社会保障卡、完善的管理体系、办公地址证明材料等申报材料,实行信息数据共享和告知承诺。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2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出入境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 实现审批“最多跑一次”。2.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按照国内水路运输条例和规定要求,精简审批事项提供材料,凡是没法律法規依据的材料一律取消,清理由理审批事项证明材料,能在数据共享平台上获得的证明材料不需相对人提供,减少提供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日常动态监管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组织专项检查。
63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 实现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按照国内水路运输条例和规定要求,精简审批事项提供材料,凡是没法律法規依据的材料一律取消,清理平由理审批事项证明材料,能在数据共享平台上获得的证明材料不需相对人提供,减少提供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日常动态监管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组织专项检查。
64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出入境交通运输厅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 实现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按照国内水路运输条例和规定要求,精简审批事项提供材料,凡是没法律法規依据的材料一律取消,清理平由理审批事项证明材料,能在数据共享平台上获得的证明材料不需相对人提供,减少提供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5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按照国内水路运输条例和规定要求,精简审批事项提供材料,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一律取消,清理审批事项证明材料,能在数据共享平台获得的证明材料不需相对人提供,减少提交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船舶出售给依法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失信惩戒信息。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6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67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权非深水岸线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按照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和规定要求,精简审批事项提供材料,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一律取消,清理审批事项证明材料,能在数据共享平台上获得的证明材料不需相对人提供。2. 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息纳入相关信用共享平台并依法向全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交易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8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 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69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 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4. 延长公路养护资质证书有效时限,由之前的3年延长为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
70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和制度等材料。3.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60天压减至30天。4. 将资质证书的有效期由4年延长至5年,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证书,明确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均能全国通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2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4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 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6	出租车核发营运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7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证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采砂总量和年度采量控制,依法划定禁采区和可采区、整治河道等公益性采砂区域,对符合相关工程建没许可证的,无需办理河道采砂统一开采管理,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决定辖区内河道采砂行政审批事项。2. 对防洪疏浚、整治河道等公益性采砂项目,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统一经营管。3. 完善采砂河石资源许可(长江、鄱阳湖)服务指南、流程图及许可格式等文书,做好采砂项目实行行政审批标准化。4. 河道采砂项目实行电子采运单管理,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5. 河道采砂项目实行电子采运单管理,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6. 在江西政务服务网公布办事指南,将鄱阳湖采砂许可列入省本级“只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由行政服务窗口统一受理,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1. 明确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告。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四不直”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相关工程建没许可证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四不直”监督检查,积极推行电子两直”监管,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导航定位、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大非法采砂打击力度。
78	取水许可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	1. 实施《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价办法》,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价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可以不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实行填写水资源论证表。2. 省市、县三级全面开通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业务,取水许可可在在线审批系统已纳入智慧水利项目统一实施。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按照《江西省水资源条例》和水利部取用水管理有关政策,对必须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情形以外的项目,全部实行填写水资源论证表。不属于洗矿、造纸、电镀、印染、规模养殖、规模种植等污染较大的取水,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全部实行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无需进行技术审查。4. 优化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不再组织技术审查。	1. 开展“四不直”监督检查和日常现场评估,对取用水单位存在违法违规取水风险的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已经违法违规取水的严肃依法处置。2. 加强信用监管,充分利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7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生鲜乳准运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 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 1 年延长至 2 年。2. 对健康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信息系统。	
8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纳入监管信息系统。	
81	农作物和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 因涉及特殊程序,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处室承办、窗口审核、首席审批”四个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 息;对社保证明、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品种审定(登记)证书、新品种权证书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3. 食用菌菌种(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已下放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82	食用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 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处室审核、首席审批”三个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83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 5 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 6 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 90 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 45 天。4. 因涉及特殊程序,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处室承办、窗口审核、首席审批”四个流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84	食 用 菌 种 质 量 检 验 机 构 资 格 认 定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食 用 菌 种 质 量 检 验 机 构 考 核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种 子 法》	1.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机 构 设 置、人 员 身 份 等 申 明 材 料。2. 将 人 员 数 量 要 求 由 不 少 于 5 人 压 减 为 满 足 要 求 即 可, 将 仪 器 设 备 种 类 由 不 少 于 6 类 压 减 为 满 足 要 求 即 可。3. 将 能 力 验 证 时 限 由 90 天 压 减 至 最 长 不 超 过 45 天。4. 因 涉 及 特 殊 程 序, 原 则 上 实 行 “窗 口 受 理、处 室 承 办、窗 口 审 核、首 席 审 批”四 个 流 程。	1. 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 根 据 风 险 程 度、信 用 水 平, 合 理 确 定 抽 查 比 例, 现 场 检 查 时 重 点 对 仪 器 设 备 和 保 存 合 规 性 等 进 行 检 查。2. 委 托 有 关 技 术 机 构, 对 检 验 单 位 定 期 开 展 检 测 能 力、仪 器 设 备、管 理 程 序 等 方 面 的 能 力 验 证。3. 加 强 监 测, 针 对 发 现 的 种 子 质 量 检 验 普 遍 问 题 和 突 出 风 险 开 展 专 项 检 查。
85	农 业 转 基 因 生 物 加 工 审 批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业 转 基 因 生 物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农 业 加 工 许 可 证	1. 因 涉 及 特 殊 程 序, 原 则 上 实 行 “窗 口 受 理、处 室 承 办、窗 口 审 核、首 席 审 批”四 个 流 程。2.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加 工 原 料 的 《农 业 转 基 因 生 物 安 全 证 书》复 印 件。	1. 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 发 现 违 规 行 为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2. 畅 通 投 诉 举 报 渠 道, 及 时 调 查 处 理 并 将 处 理 结 果 向 社 会 公 开。3. 加 强 行 业 自 律。
86	种 畜 禽 生 产 经 营 许 可	县 级 以 上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种 畜 禽 生 产 经 营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畜 牧 法》	1. 因 涉 及 特 殊 程 序, 原 则 上 实 行 “窗 口 受 理、处 室 承 办、窗 口 审 核、首 席 审 批”四 个 流 程。2.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营 业 执 照、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等 材 料, 通 过 部 门 间 信 息 共 享 获 取 相 关 信 息。3. 对 动 物 防 疫 条 件 合 格 证 材 料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制。	1. 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 根 据 风 险 程 度, 合 理 确 定 抽 查 比 例, 对 风 险 等 级 高 的 领 域、投 诉 举 报 多 的 企 业 实 施 重 点 监 管。2. 强 化 社 会 监 督,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调 查 处 理 结 果 向 社 会 公 开。
87	蜂 种 生 产 经 营 许 可 证 核 发	县 级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蜂 种 生 产 经 营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畜 牧 法》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营 业 执 照、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等 材 料, 通 过 部 门 间 信 息 共 享 获 取 相 关 信 息。	1. 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 根 据 风 险 程 度, 合 理 确 定 抽 查 比 例, 对 风 险 等 级 高 的 领 域、投 诉 举 报 多 的 企 业 实 施 重 点 监 管。2. 强 化 社 会 监 督,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调 查 处 理 结 果 向 社 会 公 开。
88	蚕 种 生 产 经 营 许 可 证 核 发	县 级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蚕 种 生 产 经 营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畜 牧 法》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营 业 执 照、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等 材 料, 通 过 部 门 间 信 息 共 享 获 取 相 关 信 息。	1. 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 根 据 风 险 程 度, 合 理 确 定 抽 查 比 例, 对 风 险 等 级 高 的 领 域、投 诉 举 报 多 的 企 业 实 施 重 点 监 管。2. 强 化 社 会 监 督,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调 查 处 理 结 果 向 社 会 公 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9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对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以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 2 个月)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3. 因涉及特殊程序,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处室承办、窗口审核、首席审批”四个流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依法处理。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9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9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92	农药生产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1. 因涉及特殊程序,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处室承办、窗口审核、首席审批”四个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对土地使用权证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3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1. 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处室审核、首席审批”三个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3.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4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省农业农村厅 (受理农业权属证书部门);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除首次登记外，同类肥料再次登记、肥料续展登记不再要求进行肥料生产企业考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5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将应有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报告实行告知承诺。2. 因涉及特殊程序，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处室承办、窗口审核、首席审批”四个流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检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8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农业类)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 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处室审核、首席审批”三个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设区市实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9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项农项);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 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处室审核、首席审批”三个流程。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精简技术人员资质和身份证件,对场所所有技术或租赁等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00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项农项);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 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处室审核、首席审批”三个流程。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4. 除海洋馆、水族馆等展示展演场馆外,实行标识管理,不再办理经营利用许可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1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1. 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处室审核、首席审批”三个流程。2. 将审批时限由 4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0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1. 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处室审核、首席审批”三个流程。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03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版权事项);省农业农版权厅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 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处室审核、首席审批”三个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104	水产苗和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版权事项);省农业农版权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 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处室审核、首席审批”三个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对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精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以及渔业船舶相关证书、渔具违法说明等。
105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版权事项);省农版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水域纠纷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107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水域滩涂养殖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108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水域滩涂养殖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10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省商务厅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1.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 加强与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协调,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适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管理,提升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3. 审批时限由9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	1. 各级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指导和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2. 每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3. 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检查。4. 各职能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11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实施。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是否存在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是否存在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情况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指导江西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协会制定行业指引和行规，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3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4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5	外商投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3.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监测。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117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标准等材料。2. 将专家论证环节由 3 个月压减至 1 个月。3. 优化流程,实行线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8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9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0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单位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1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2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3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4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合作经营演出团体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5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可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2. 压缩审批时限至 13 个工作日。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6. 将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导游证、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6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受理标准、办理时限，公开办理进度。3. 压缩审批时限至 13 个工作日。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出境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7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8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2. 压缩审批时限至 20 个工作日。	1. 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29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2. 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至 20 个工作日。	1.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0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2. 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131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协助责任设计师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必要专职技术人员证书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检查。3. 承诺受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减少为 3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5 个工作日。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13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证书可实行告知承诺制。3. 承诺受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减少为 3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5 个工作日。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33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证书可实行告知承诺制。3. 承诺受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减少为 3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5 个工作日。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13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2. 受理许可申请后及时组织卫生监督员现场审核，督促申请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落实卫生管理制度。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2. 开展卫生许可申请受理后的现场复核，对不符合许可要求的，督促指导整改到位。3. 开展生活饮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查处生活饮用水卫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卫生安全隐患。
135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至 10 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整治。3. 开展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全过 程监管。
136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以双随机抽查为主，开展对全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价报告的质量考核。
13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证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8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备注“戒毒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加强监管,未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戒毒治疗资质,不得开展戒毒治疗的,依法查处。 2. 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定期对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校验,加强对戒毒诊疗服务的新技术、新项目应用管理,及时将戒毒治疗开展情况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同级禁毒委报告。
139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按照国家要求,每半年公布 1 次已取得技术许可机构名单以及规划落实情况,接到新申请后 1 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信息。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获批机构。2.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加强相关机构监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4. 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140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141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科目登记)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 90 天压减至 60 天。	按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有关要求,对移植医师执业行为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42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诊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文件要求,推进电子化审批,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	1.定期组织医疗机构校验,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进一步加强规范医疗机构评审,加强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2.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与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相结合,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对于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
143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文件要求,不再提交医疗机构资质证明,申请人应当对注册资金的真实性负责,推进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加强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加强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3.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相结合,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对于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
14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将现有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整合为一级资质,整合后由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扩展至全国。2.取消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取消对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45	血站(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立及执业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批准书、血站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血站依法执业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4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相结合,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2. 对于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采血浆站,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
147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实行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将专家评审时限由 90 天压减至 60 天。	1. 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2.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14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严格落实麻精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日常性现场指导检查。
14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2. 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3. 依托网络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	1. 落实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重点对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3. 实行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接受社会监督。5.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0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2. 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	1. 落实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重点对象实行全覆盖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行失信惩戒。3. 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5.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21 个工作日。 “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一般对象实行全覆盖监管,对一般对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布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一般对象实行全覆盖监管,对一般对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布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或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式”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一般对象实行全覆盖监管,对一般对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布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4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或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式”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一般对象实行全覆盖监管,对一般对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布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5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或者注册登记。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1.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重点对象实行全覆盖监管,对一般对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布结果。2. 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6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变更新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授权窗口直接办理,审批时限由法定 45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新设、延期许可证的及涉及新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的变更许可的,由窗口统一受理,审批时限由法定 4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1 个工作日。3. 除办理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外,可不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	1.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重点对象实行全覆盖监管,对一般对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布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或者注册登记。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1.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重点对象实行全覆盖监管,对一般对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布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或者注册登记。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1.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重点对象实行全覆盖监管,对一般对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布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措 施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59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21 个工作日。	1.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重点对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布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60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3. 充分利用许可证管理系统,通过短信提示督促审查人员及时进行审查,缩短办理时间。4. 审批时限由法定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21 个工作日。	1.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2.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重点对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布结果。3. 加强对取得许可证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适时开展安全生产许可证专项检查,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许可证。4. 加强协同监管,定期向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通报许可证颁发管理情况,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督促煤矿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实现安全生产。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6.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6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21 个工作日。3. 优化对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非煤矿山企业延期审查程序。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的非煤矿山,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不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一级的,延期许可申请受理后,按简易程序直接办理。	1.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重点对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布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计量检定规程等无须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3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人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4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食盐、其他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省直管县市场监管部门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安全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5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发证机关在发证前不再对企产品实行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和产品的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可领取生产许可证,之后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现场审查。3.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受理程序,实施电子化和无纸化网上申报,实行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报告”制。将实施一般简化审批程序发证产品从受理到发证递送为全过期由法定的75个工作日缩短为20个工作日,将实施后置现场审查审批程序发证产品从受理到发证递送全过期由法定的75个工作日压缩为7个工作日。 4.全面推行“一企一证”。凡是具有营业执照的企业,申报多个产品类别的,实行一并核查,企业只需一次申请、一次审批,办理一张包含多个产品类别的许可证,由“一企多证”调整为“一企一证”。 证书编号从企业相应用则产品的编号中选择,一般以主导性产品编号为证书编号,在副本中同时注明许可的产品名称,逐步实现“一证一号”。5.实行免实地核查。对期满换证(申请延续许可)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其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作出保障质量安全承诺的企业,免于实地核查,在发证后60天内对企业监督抽查。6.取消市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企业公示,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接受社会监督。7.将企业申请书时需提交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调整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压减企业填报内容。8.清理证明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未受到涉及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证明等可通过政府信息系统查询的材料和证明事项。	1.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2.对为企业申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在开展鉴定评审。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1. 开展发证后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督。
16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 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1. 开展发证后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16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星级证明等材料。3. 供营业执照。	1. 开展发证后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上一年度发生充装事故并负有事故责任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169	广播电视台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省广电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 实现网上申请、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台频点播业务开展情况及对广播电视台频点播单位业务进行监测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70	广播电视台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 2. 办理材料中职称证书、办公场所证明中的房产证、不动产权登记证采用告知承诺。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4. 实现网上申请、审批。	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17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受广电网总局委托事项）；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1 号）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2.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申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办理材料中申请单位相关资质材料中的法人资格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办公场所和《互联网站信息服务许可证》、办公地址或租用证明材料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将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申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4. 实现网上申请、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17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初审广电总局事项）；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省广电局（初审广电总局事项）；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设施安装服务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电总局 2010124 号）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 2. 省级以下服务区申请《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将办理材料中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资历、证书等）、营业场所证明材料（资历、证书等）申请《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 4. 将许可证有效期由 1 年延长至 2 年。 5. 实现网上申请、审批。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73	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 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 省级行政区域内申请《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材料中合法广播电视台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及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证明采用告知承诺。4. 省级行政区域内申请《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有线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省级行政区域内申请《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无线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5. 实现网上申请、审批。	1. 通过观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74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关于同意××设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在江西政务服务网对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并允许邮寄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 同意申请单位签订“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择期补充提交办理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2. 合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企业信用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分析,依法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人员列入人体育市场黑名单,依法对其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3. 每两年开展一次资格复审,将复审结果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17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2. 合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企业信用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分析,依法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人员列入人体育市场黑名单,依法对其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76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7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2. 合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企业信用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分析,依法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依法对其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177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1. 运用好全省“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对申请机构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核验,审批机关可以通过访问全省电子政务共用数据统一交换平台,订阅信息数据进行实时查询,不再要求申请机构提供原件或复印件。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 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通过有关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公示。
178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发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等材料。2. 对“林木良种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9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2. 法定审批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0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3. 对“人工告繁育固定使用场所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4. 法定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为15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1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省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 落实《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式样,取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 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8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金融监管局	典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对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取消典当准入条件中的“发起人之间不得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股东关联关系意见书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 压缩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	1. 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183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 审批时限从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压减到20个工作日;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工作日。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生产。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4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审批时限从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压减到 10 个工作日。	1. 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任何批准医疗机构制剂室，未经省药监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不得配制制剂。对于违法配制制剂的，将依法查处。 2. 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开展制剂配制的医疗机 构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近一年核发、新增配制范围、变更配制地址和复产的制剂室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和整改后复查。3. 开展不定期巡查。加强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不正常情况。	1. 负责信息公开，按照程序及时公开再注册信息。2. 加强对上市后药品注册管理，发现质量问题依法处理。3.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8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药品再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依托国家药监局业务审批系统，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在省药监局网站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进一步细化办事指南，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和首问责任制。3. 严格规范审批时限，及时公开办理进度，发现质量问题依法处理。4. 加强部门的沟通，科学整合药品生产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5.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6. 将审批时限由法定 1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10 个工作日。	1. 加强信息公开，按照程序及时公开再注册信息。2. 加强对上市后药品注册管理，发现质量问题依法处理。3.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186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 申请人可通过网络提交电子资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3. 审批时限从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压减到 15 个工作日。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187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申请人可通过网络提交电子资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8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1. 承接国家药监局下放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职能。2. 审批时限从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压减到40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4. 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 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 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
189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1. 承接国家药监局下放的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职能。2. 申请人可通过网络提交电子资料。3. 法定办事时限45个工作日(因涉及特殊药品审批无法压减时限)。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 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 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
190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等材料。2. 审批时限从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压减到14个工作日。3. 申请人可通过网络提交电子资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 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 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日常监管。4. 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
191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药监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2. 审批时限从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压减到20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特殊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
192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2. 审批时限从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压减到15个工作日。3. 申请人可通过网络提交电子资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件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标注类别后，副本上标注药品名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2. 审批时限从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压减到20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9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2. 审批时限从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压减到20个工作日。3. 申请人可通过网络提交电子资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95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省药监局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2. 审批时限从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压减到14个工作日。3. 申请人可通过网络提交电子资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96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97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监局	药品进口准许证	《反兴奋剂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 审批时限从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压减到7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98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省药监局	药品进口准许证	《反兴奋剂条例》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审批时限从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压减到7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9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生产许可现场检查与注册体系核查相结合,一次完成,避免重复核查。 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加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力度。采取交叉检查、联合检查、“互联网+监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飞行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和跟踪检查,对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领域加大监督检查频率。2.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监督检查工作,推进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评价工作,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3. 严格执行《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00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等材料。2. 调整优化审批环节,实行受理即公示,行政审批前不再另行公示,加快审批进度。3. 实行包容审慎,企业因客观原因未按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在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以按照首次注册提交注册申请,按照延续注册程序办理。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5. 审评审批全程电子化,实现“一次不跑”和“最多跑一次”。	1. 依托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系统进行注册审批工作,行政受理与投诉举报中心在系统中收集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信息,定期将数据信息汇总,利用数据交换上报国家局数据库。2. 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重查处违法行为。
20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1.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对辖区内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抽查检查,有机融合监督检查、监督抽验等工作,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结果。2. 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件。3. 严格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发现违法违章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措 施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202	化 妆 品 生 产 许 可	省药监局	化 妆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化 妆 品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为 30 个工作日。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实现当场办结。	1.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03	商 业 银 行、信 用 社 代 理 支 库 业 务 审 批	人 民 银 行 南 昌 中 心 支 行（由 地 市 中 心 支 行 受 理）	人 民 银 行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至 15 个工作日。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 为依法查处。2. 组织代理支库上 线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实现全省数据集中。
204	国 库 集 中 收 付 代 理 资 格 认 定	人 民 银 行 南 昌 中 心 支 行；地 市 中 心 支 行、县（市）支 行	人 民 银 行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1. 将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有效期由 2 年延长至 5 年。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3.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于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对省级、市级、区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查与走访，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205	黄 金 及 其 制 品 进 出 口 审 批	人 民 银 行 南 昌 中 心 支 行（由 地 市 中 心 支 行 受 理）	黄 金 及 黄 金 制 品 进 出 口 准 许 证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若申请人其他材料未发生变更的，只需提交申请表原件和合同复印件。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206	银 行、农 村 信 用 社、兑 换 机 构 及 非 金 融 机 构 等 结 汇 售 汇 市 场 准 入、退 出 审 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外汇管理部	批 准 文 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外 汇 管 理 条 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7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实现预算、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20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江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1. 机构设立 类：金融许可证；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09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江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由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 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210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江西银保监局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11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江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1. 机构设立 类：金融许可证；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12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江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将非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下放至拟任职务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	1. 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213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江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1. 机构设立 类：金融许可证；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 其他：批准文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江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批准文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配偶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责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 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215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终止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江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保险许可证、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业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程序生发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开业验收报告 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 2. 将政策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 3. 保险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 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16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江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综合鉴定等材料。 2. 对曾经取得保险公职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再次申请同类性质岗位的，不再进行任职业格考试。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责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 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17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江西银保监局	保险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18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江西银保监局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219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江西银保监局	保险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20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江西银保监局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221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江西银保监局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保险公司境外投资申请材料中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材料。	1. 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和动态监测。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强化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管。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222	证券公司设立、变更 重大事项审批	江西证监会	批准文件、中 华人民共和国货 币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 将申请保荐业务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由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范围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3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江西证监会	批准文件、中 华人民共和国货 币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 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由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范围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4	期货公司设立、合 并、分立、停业、解 散或者破产，变更 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 审批	江西证监会	批准文件、中 华人民共和国货 币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 强化对期货公司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22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 外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许可	江西证监会	批准文件、中 华人民共和国货 币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 推动期货公司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审核的网上办理，提高审核工作效率。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和修订情况，持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进一步细化审核信息公示，提高审核结果信息公示的时效性。 3. 从工作实际出发，梳理精简现有冗余申请材料，在部门间共享机制建立实施后进一步精简可共享获取的材料。精简后的申请材料清单及时通过服务指南对外公示。	1. 加强现场检查。制定年度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开展对期货经营机构的现场检查，督促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合规经营。 2. 强化对期货公司监管识别、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强化对期货公司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26	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江西证监局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27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江西证监局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8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隶属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证明)”。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9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南昌海关(受理海关总署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事权项);南昌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30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直属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3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直属海关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3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33	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直属海关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从事进出境检疫审批的单位配备经直属海关核准的检疫处理人员。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疫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 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234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直属海关	出口××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凭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4. 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息收集，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行为主体，依法依规为依法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5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件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6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件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37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 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 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 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报送信息。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行为。
238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 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39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 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22 个工作日。 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报告证明、快递业务员职业资格证书材料,年度报告材料不要求提供财务年度报表证明。 4. 许可期限为 5 年,无数量限制。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40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准购证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241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4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县级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243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将审批时限由 3 个工作日压减至 2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4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升放气球资质认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 每年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资质有效期由 3 年延长至 5 年。4. 无数量限制。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加强质量考核和年度报告抽查，及时通报考核结果。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4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3.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 13 个工作日办结。4. 无数量限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加强质量考核和年度报告抽查，及时通报考核结果。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4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1. 压减审批期限，将法定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对公交车辆开展技术等级评定、车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通过数据共享获取评定结果。3. 指导督促各地通过办事大厅、网络等手段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间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47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部门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 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等, 通过系统查询。对公交车辆开展技术等级评定、车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地区,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通过数据共享获取评定结果。2. 指导督促各地通过办事大厅、网络等手段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1. 建立健全交运、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间联合监管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48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 推进实现“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实施“容缺办理”, 对缺少非主要材料的, 可以先行办理, 在约定期限内补齐正。3. 对场所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比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49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 推进实现“一网通办”, 一次不跑。2. 实施“容缺办理”, 对缺少非主要材料的, 可以先行办理, 在约定期限内补齐正即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比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50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对人工繁育固定使用的场所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2. 法定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 由各县(市、区)依法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承诺审批时限。3. 在优化审批服务的基础上, 实行告知承诺制。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 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异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措 施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251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省重点保护区的市级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对人工繁育固定使用场所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法定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由各县(市、区)依法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承诺审批时限。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对人工繁育固定使用场所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2. 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区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2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证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条例》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文本。2. 实现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登记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实行全覆盖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备注:1—245项共244项为国家层面设定,246—252共7项为地方层面设定。

二、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共3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处罚。3. 结合企业年度核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处罚。3. 结合企业年度核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结合企业年度核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旅馆业特业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旅馆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证明；标明房间号、服务台、防盗安全设备设施、出入通道等的旅馆方位图及其内部平面图；旅馆安全管理制度和案发事件应急预案；营业执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2.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通过适时开展联合专项整治等方式，依法依规对旅馆业加强管理，确保“四实”登记制度落地见效，有效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努力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措 施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5	公章刻制业特和行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商事登记证照；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的权属证明；从业人员信息；公章刻制及配备清设备和公章刻制备案信息采集成套设施分布平面示意图；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2.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以及适时开展联合专项整治等方法，依法依规对公章刻制业加强管理，确保刻制公章及时备案，严厉打击私刻公章、制假公章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营业执照、《互联网上网场所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网络安全结构图、信息网络安全制度。2.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申请人在具备信息网络安全条件后，应主动同公安机关联系，并配合实地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安装并正常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场所安全管理系統》。
7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 把好股东任职条件关。利用多种渠道对股东专职执业情况进行核实，为审计质量提供保障，发现存在在兼职执业情况的股东，坚决退回其变更或设立申请，要求更换符合任职条件的股东人选。2. 好保持设立条件关。运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对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情况进行动态监控。3. 好年度信息报备工作，将年度信息报备作为行业监管的重要手段，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代理记账许可证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介机构申请代理记账许可，可以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行政审核材料，申请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由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以日常检查为基础、以行政执法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质量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不断规范代理记账行为。加强信用监管，推进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向社会公布代理记账机构的信用情况和失信黑名单，切实维护代理记账服务市场体系。
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资产证明，校长、教师的资格证明，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2. 制作并公布告知申请人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承诺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办学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0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资产证明，校长、教师的资格证明，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2. 制作并公布告知申请人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承诺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营业执照、从业资格证明。2.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失信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新设立单位注册资金的验资报告，主要设备发票复印件等技术设备，单位有关技术、质量、财务、经营等管理制度等。 2.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明、企业经历或基本情况说明书、经营性服务合同。2.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承诺后的检查。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勘察，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经营性服务全覆盖例行检查。3.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开展失信惩戒。 4. 建立举报核查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督作用，对各类举报信息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5.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4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职称证明或执业资格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发票及其对应的购置清单、检测机构等级证书、退休证明、社保证明、个人从业业绩清单、企业从业业绩清单。 2.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健全告知承诺事项的监管规则，对违反承诺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2. 取消定期检验制度，改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管，并增加动态核查、“互联网+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3. 加强信用管理，明确将资质申请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职称证明或执业资格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发票及其对应的购置清单、检測机构等级证书、退休证、社保证明、个人从业业绩清单、企业从业业绩清单。 2.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健全告知承诺事项的监管规则，对违反承诺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 2. 取消定期检验制度，改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管，并增加动态核查、“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措施。 3. 加强信用管理，明示将资质申请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负责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驾驶员机驾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 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 大以上交通事故证明等材料。 2.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 的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专业 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 3.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 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港口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3.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1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的质量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2. 改变以纸质材料提交审批的方式，将技术类材料电子化，仅保留行政审批材料。同时，对审批流程进行改革，机构无须在受理环节提交纸质材料，只在现场评审时提交必要的、需盖章确认的材料。3. 扩大承诺范围，实现技术评审的许可事项类别全部纳入告知承诺制全面实施。将所有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许可事项首次申请（含增加资质类别）、延续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技术负责人变更、机构名称地址变更、资质许可事项。4. 企业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时间由原来的 20 个工作日压缩为 7 个工作日。5.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在发证后 3 个月内进行后续监督，对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细化撤销资质许可决定的流程。2. 对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对企业承诺或者承诺范围出具报告、未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等涉嫌违法行为的机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和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从业行为专项检查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多重监管机制。对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通过网上核查、实地检查、能力评测等形式，验证检测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条件。对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依法作出限期整改、收回资质或撤销资质的处理，同时纳入“红黑名单”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件(复印件)、任命书以及公司股东和从业人员身份证。2.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营业执照、拍卖师执业证书。3.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年审等信息,并依法进行公示。2. 每年对拍卖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年度核查,定期对部分拍卖企业年审情况进行现场抽查。3. 加强与市场监管、财政、法院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在服务拍卖行业的同时,加强拍卖企业事中事后监管。4. 充分发挥省拍卖行业协会的作用,适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拍卖师管理,提升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健康发展。5. 每年对全省设立一年以上的拍卖企业(含分支机构)进行年审,年审不合格和未年审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拍卖活动。
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2.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法定代理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3.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2. 开展告知承诺制许可后的现场复核,对不符合许可要求的,督促整改到位,对整改仍不到位的,实行吊证处理。3. 开展公共场所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公共场所存在的突出质量问题和卫生安全隐患。
22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点对申报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的,要依法处理。2.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注销许可,并公开结果。3.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区域内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将相关信息统一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4.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企业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2. 2021年1月以后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改为企业自愿作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采取实施重点监管。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核查规范》(DB36/T 1479—2021)，依法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现改为申请通过部门通过印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生产许可证重新提出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重新提出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生产许可证过期未延续通过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环保达标准明、建设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批复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受理部门通过信用公示系统查询)。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申请企业承诺情况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2. 在企业获证后30日内组织2名企业在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和2-3名审查人员，依据法定条件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申报材料一致性和生产现场是否满足获证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应按照行政执法相关要求制作现场执法笔录，审查人员负责技术审查并对技术组织2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获证企业申请实施细则的要求，对获证企业在取证时的承诺情况是否真实，以及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是否持续保证生产合格产品的生产能力的现场检查。4. 不定期组织2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获证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对获证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是否持续保证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的现场检查。5. 对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抽查情况等产品质量信用信息情况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5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林草部门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生产经营用证复印件、单位章程;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提供生产地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从事经营的,提供品种权人书面同意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的,提供引种成功的证明;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2. 申请人实际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从重处罚。3. 加大对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力度,提高其依法从业意识。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6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来源证明、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相关专业资质证明、申请增加野生动物种类需要提供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引进野生动物种类前对其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以及信用监督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7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监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营业执照。2. 制作并公布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8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监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营业执照。2.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加强对医疗器械自建网站、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网络监测，每年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
29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2. 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 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0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南昌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委托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主管海关要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企业获证后与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待对，在实施首次现场监督时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主管海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30天；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3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3.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营业执照。	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予以查处并督促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核查未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该单位(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范围，加强日常监管。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三、审批改为备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共10项)

序号	原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案事项名称	备 案 材 料	事前/事后备案
1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1. 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学许可证、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等文件和材料。2. 专兼职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等教职员员工基本情况及有关的学历和职业资格证书。3. 培训场所有权或使用权文件、培训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文件。4. 培训教学计划。	事后备案
2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除技术负责人使用职称证件申报备案时需提供职称证件外,技术工人岗位证、工商营业执照、社保缴纳凭证等采用信息数据共享,无需企业提供。	事后备案
3	机动车驾驶员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驾驶员认证培训经营备案	1.《机动车驾驶员认证表》一式两份。2. 营业执照及复印件。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4.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5. 教练场地使用权限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6.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7.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8.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9.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10.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事前备案
4	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省内肥料产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备案	通过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管理系统网上办理备案,在线提交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生产场址、生产设备等材料电子版。	事前备案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前备案

序号	原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 定 依 据	备 案 事 项 名 称	备 案 材 料	事前/事后备案
6	诊所执业登记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诊所备案(含中医)	1. 诊所备案信息表。2. 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3. 诊所用房产权证件或租赁使用合同。4. 诊所举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5.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6. 诊所规章制度。7. 诊所仪器设备清单。8.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污水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9. 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诊所举办人应承诺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环评、消防等手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事前备案
7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不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事前备案
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对粮食收购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的备案	1. 江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4. 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的相关材料。5. 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配备情况的相关材料。	事前备案
9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报关企业备案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事前备案
1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南昌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书	事前备案

四、直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共 55 项)

序号	原许可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原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及监管措施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细则》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1. 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格，相应优化二级资格的许可条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查处。3.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2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 取消初审环节，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3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 取消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实施的“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特别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国家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落实《国防科工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单位失信管理暂行办法》，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5. 强化属地管理，对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4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 将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将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调整为三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4.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做好军工企事业单位最高军工计量器具和军工计量检定人员的考核，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原许可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原许可证件名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及 监 管 措 施
5	典当业特和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典当业特和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取消典当业特和行业许可证核发。2. 依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送的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信息，通过日常检查等方式，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及时依法查处。
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 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自然资源部修改出台新的资质管理办法前原已发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3. 有关资质单位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公示单位信息和从业情况。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自然资源部修改出台新的资质管理办法前原已发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3. 有关资质单位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公示单位信息和从业情况。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自然资源部修改出台新的资质管理办法前原已发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3. 有关资质单位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公示单位信息和从业情况。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原许可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原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及监管措施
1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 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 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自然资源部修改出台新的资质管理办法前原已发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3. 有关资质单位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公示单位信息和从业情况。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 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 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自然资源部修改出台新的资质管理办法前原已发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3. 有关资质单位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公示单位信息和从业情况。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2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 丙级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 直接取消,将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合并为甲、乙两级。2. 加强市场监管,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发挥行业协会自律引领作用,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申请主体实施重点监管。4.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 丁级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 直接取消,将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合并为甲、乙两级。2. 加强市场监管,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发挥行业协会自律引领作用,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申请主体实施重点监管。4.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4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 资质认定(省级权限)	省生态环境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	1. 取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该项行政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机构可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办理资质认定。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依法依规建立失信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4. 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原许可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原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及监管措施
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建立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全省工程造价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2.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丙级资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建设完成“江西住建云—勘察设计资质动态核查系统”，定期对我省勘察设计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比对，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2. 对在赣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建设完成江西住建云—勘察设计信用信息。3. 开展全省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管专项整治工作，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勘察设计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9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丙级资质、丁级资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建设完成“江西住建云—勘察设计资质动态核查系统”，定期对我省勘察设计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比对，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2. 对在赣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建设完成江西住建云—勘察设计信用信息。3. 开展全省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管专项整治工作，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勘察设计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0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资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原许可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原许可证件名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及 监 管 措 施
2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资质,事务所资质,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资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1.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2.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省交通运输厅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2.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健全告知承诺事项的监管规则,对违反承诺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以及增加动态核查、“互联网+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4.加强信用管理,明确将资质申请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25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将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健全告知承诺事项的监管规则,对违反承诺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以及增加动态核查、“互联网+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4.加强信用管理,明确将资质申请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序号	原许可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原许可证件名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及 监 管 措 施
26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加强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培训水平。2.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3.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定职责加强对培训用拖拉机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27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8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厅(渔业)部门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9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初审)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30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31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32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资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加强对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线上培训,委托省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对三级工程(即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33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加强对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线上培训,委托省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对三级工程(即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序号	原许可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原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及监管措施
34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加强对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线上培训,委托省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对三级工程(即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35	诊所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将诊所纳入本地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诊所医疗质量安全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2.落实医疗机构人员不良记分管理办法,加强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
3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37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诊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定期组织医疗机构校验,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加强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3.落实医疗机构人员不良记分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相结合,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对于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
3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9	广告发布登记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广告监测执法。2.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依法查处。3.加强协同监管,发挥广告联席会作用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4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取消省级广电部门实施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4.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原许可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原许可证件名称	设 定 依 据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及 监 管 措 施
41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县级以上林草部门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有关经营活动的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2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3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4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和苗木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 (林场发〔2003〕131号)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45	草种进出口审批	省林业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6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每年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按比例抽查人防设计企业，检查人员到企业随机抽取人防工程施工图纸带回，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人防图审专家对抽检图纸进行审核。2. 根据图审专家对图纸审核结论，对存在一般问题的人防设计企业进行约谈告诫，对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等严重问题的企业给予记录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将检查、处理结果抄报住建部门。3. 构建人防从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体系，对企业实施信用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处理结果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失信惩戒制度。4. 对有投诉举报和往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的企业，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将其设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原许可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原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及监管措施
47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省人防办	监理单位人防资质等级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每年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按比例抽查人防监理企业,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人防检测机构随同检查人员到人防工程项目现场对监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建筑材料、防护设备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2.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情况,对存在一般问题的企业给予记录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将违反强制性条文等严重问题的企业给予约谈告诫,对存在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处理结果抄报住建部门。3. 构建人防从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体系,对企业实施信用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处理结果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失信惩戒制度。4. 对有投诉举报和往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的企业,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将其设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实施重点监管。
48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设区的市级人防部门	监理单位人防资质等级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每年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按比例抽查人防监理企业,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人防检测机构随同检查人员到人防工程项目现场对监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建筑材料、防护设备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2.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情况,对存在一般问题的企业给予记录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将违反强制性条文等严重问题的企业给予约谈告诫,对存在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处理结果抄报住建部门。3. 构建人防从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体系,对企业实施信用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处理结果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失信惩戒制度。4. 对有投诉举报和往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的企业,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将其设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实施重点监管。
49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药监局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 将委托生产情况纳入日常监管中。2. 加强抽检,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药品生产许可证》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南昌海关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原许可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原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及监管措施
5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积极宣传贯彻《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引导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 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日常监管,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并结合对社会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抽查服务质量,结合火灾事故调查倒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责任。3. 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服务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
52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3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4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5	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完善邮政企业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管理制度,督促邮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业务委托范围,保障邮件安全。2. 对邮政企业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行为,发现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对有关企业和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